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士勞簡字第26號

原　　告　謝隆昌
被　　告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訴訟代理人　朱麗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業經民國109 年1 月9 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依108 年度勞再易字第5 號判決內容，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的新證物之後才發現前案判決前就已經存在的事實，後來才發現的新證物即雇主隱藏的侵權行為，應廢除超時第四趟的排班，及發現雇主依一審李忠偉的證詞確實屬違法並非不存在，被告欺騙原告和所有208 單班司機可以每天超時跑四趟，在107 年度勞簡上字第27號判決審理中，不僅證明原告確實15年來每天超時跑單班四趟，原告還發現第四趟是被告對原告之侵權行為，據此證明原告不僅民國103 年6 月21日超時，而且是每天都超時跑四趟，而103 年6 月21日的超速一秒鐘與被告超時排班對原告之侵權行為有因果關係而非偶然發生，被告處罰原告新臺幣（下同）300 元乃不合理，原告15年只超速一秒鐘，被告應將300 元退還予原告；又103 年7 月24日原告確實被站務指使前往別家客運公司之油庫加油，被告沒有禁止司機前往大直站加油，不僅沒有告訴司機去大直站加油會被罰60,000元，反而告訴司機去大直站加油要事先通知站務，以便連絡別家客運公司之站務交付油庫鑰匙，欺騙司機誤以為可以去大直站加油，是雇主對司機之侵權行為，設局陷害原告被罰60,000元；另外，還扣原告年終獎金12,0 00 元及中秋節獎金6,000 元，共78,300元，請求侵

權行為損害賠償；另被告明知原告自始每天超時跑四趟還與公運處犯意聯絡反於事實誣指原告21天僅一天超時，使106年度勞簡上字第7號法官對原告不信任，妨害原告之名譽與信用，使原告被判賠78,300元，及此足以貶低原告人格之判決書被公布於網站上供人負評公然侮辱，原告受有精神上之損害，請求損害賠償精神慰撫金78,300元，合計共請求156,600元，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 6,600元，及自103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㈡對於被告抗辯的陳述：108年5月20日以前，208單班司機仍然每天超時跑四趟，103年6月21日以後伊仍然每天超時，公證處處罰被告9,000元是因21天僅一天超時的違規行為，而非被告對伊侵權的違法行為，證明108年5月20日以前伊還未發現被告對伊超時排班的違法侵權行為，侵權行為之事實雖存在於103年6月21日及103年7月24日，但因遭被告惡意隱瞞，而於108年5月20日以後才被發現，因此提出，並未罹於時效而消滅。

二、被告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為不利被告之判決，請准提供現金或同額華南商業銀行士林分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為擔保，宣告免為假執行，並抗辯如下：

㈠原告主張被告之侵權行為是發生於000年0月00日及103年7月24日，縱依原告主張被告有侵權行為之事實，業已罹於2年時效，被告主張時效抗辯。再者，據原告提出之107年度勞簡上字第27號判決，其內容並非證明原告15年來每天超時跑單班四趟，亦非指103年6月21日有超時跑四趟，更非足以證明原告主張被告超時排班與原告超速1秒鐘間有因果關係；又原告在前述事件起訴狀就主張其到被告公司就是要單班跑四趟，原告知道這是違法的，但是因為要領較高的薪水，所以要求被告不得將他減班，是原告自需就其主張被告有侵權行為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㈡原告於起訴狀自承要推翻鈞院106年度勞簡上字第7號判決

之心證，顯見前開確定判決認定內容對原告不利，蓋前開確定判決業已認定原告確實於103 年6 月21日駕駛公車超速，且103 年7 月24日原告駕駛公車未行駛美麗華至敬業三路間之去程站位，而直接至大直油庫加油，而認定被告減發獎金300 元有理由，且認定被告對原告罰金60,000 元 之債權存在，且被告因此減發原告年終獎金12,000元及中秋節獎金6,000 元無庸返還等語，又前述原告所主張的部分，已經在106 年勞簡上字第7 號判決中，有爭點效之適用。則原告再另行起訴主張被告有侵權行為而請求被告賠償前開數項金額，並請求精神損害云云，自有未當。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對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或抗辯之重要爭點，本於兩造辯論之結果所為之判斷結果，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間，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此源於訴訟上之誠信原則及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理，避免紛爭反覆發生，以達「一次解決紛爭」所生之一種判決效力（拘束力），即所謂「爭點效」，亦當為程序法所容許，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782號著有判決可參。

㈡經查，兩造前就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即包含本件請求因超速處罰300 元、前往大直站加油遭罰60,000元，並扣原告年終獎金12,000元及中秋節獎金6,000 元）有所爭執，經本院以105 年度簡字第8 號判決（下稱前案第一審判決）原告（即本件原告）之訴駁回，在提起上訴後，經本院二審以106 年度勞簡上字第7 號判決（下稱前案第二審判決）上訴人（即本件原告）之上訴駁回確定。兩造於前案中，所為攻擊防禦方法之重要爭點，嗣經前案判決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認定如下：『查上訴人於附表編號1 所示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00- 00 號公車行駛208 路線，行車速率達43公里，超過速限40公里之事實，已為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認（見本

院卷第68、181 頁），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279 條第1 項規定，被上訴人無庸舉證。則被上訴人以上訴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為由，依修正後獎懲要點「貳、行車安全部分第十點」之獎懲標準一規定（見原審卷第17頁），減發上訴人獎金300 元，即具有法律上原因，不構成不當得利。而上開要點既具有懲罰之效力，自非屬訓示規定，故上訴人仍以前詞主張上開要點為訓示規定云云，顯非可採。』（見前案第二審判決第8 頁）；『1.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減發如附表編號1 所示獎金，違反106 年5 月26日修正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之2 條第1 款規定及民法第483 條之1 規定，依民法第184 條第2 項前段規定，應賠償上訴人300 元云云。然查：……(2) 然上開規定核與上訴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無涉，況承前述，修正後獎懲要點係屬工作規則，上訴人本即應受其拘束，並加以遵守，其既有附表編號1 所示違規行為，被上訴人依附表編號1 所示修正後獎懲要點之獎懲標準，處以減發獎金300 元，自屬有據。遑論上訴人亦未能舉證證明其於附表編號1 所示時間有超時駕駛之事實，縱認其有超時駕駛，惟有關行車速度既涉及公眾安全，上訴人自不得以其超時駕駛為由，主張其超速行駛免罰，是上訴人據此主張被上訴人應賠償其300 元及其利息，核與民法第184 條第2 項前段規定不符，不應准許。』（見前案第二審判決第13頁）；『查上訴人於附表編號2 所示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公車未行駛「美麗華」至「敬業三路一」站之去程站位，直接至大直油庫加油之事實，已為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認（見本院卷第68、181 頁），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279 條第1 項規定，被上訴人無庸舉證。而依修正後獎懲要點「肆、行車服務部分第四點」之獎懲標準，上訴人未按規定路線行駛，固應解僱（見原審卷第19頁），惟被上訴人係處罰上訴人記大過二次，並減發中秋獎獎金6,000 元、年終獎金12,000元，相較於解僱，自屬較有利於上訴人之處罰，則被上訴人上開減發獎金，即具有法律上原因，不構成不當得利。』

（見前案第二審判決第9頁至第10頁）；『四、爭點四：上訴人依僱傭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附表編號2所示中秋獎金及年終獎金18,000元及其利息，有無理由？查依前揭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696號判決意旨及說明，修正後獎懲要點為兩造僱傭契約內容之一部分，有拘束兩造之效力。而上訴人既有附表編號2所示未依規定路線行駛之違規行為，被上訴人依附表編號2所示修正後獎懲要點「肆、行車服務部分第四點」之獎懲標準，處以較輕之減發中秋獎金6,000元、年終獎金12,000元，並未悖於僱傭契約之約定，則上訴人再本於僱傭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依約減發之上開獎金18,000元及其利息，自無理由，應予駁回。』（見前案第二審判決第14頁）；『又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於103年8月20日以上訴人有附表編號2所示行為與營運計畫書核定行駛路線不符，違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處理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77條事件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第3條附表3之（二）：「擅自變更或增減營運路線」規定，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40條及公路法第77條第1項規定，予以掣單舉發，處被上訴人6萬元罰鍰，被上訴人已於103年9月12日繳納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則依上開修正後獎懲要點規定，被上訴人自得請求上訴人給付上開6萬元罰鍰，故上訴人請求確認被上訴人對該6萬元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不應准許。』（見前案第二審判決第14頁），前案第二審之上訴人即本件原告，被上訴人即本件被告，當事人均相同，並經審閱前案確定判決理由，並無顯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故就此部分，應受「爭點效」之效力拘束，本院不再為相異之判斷。故原告請求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給付原告78,300元部分為無理由。

㈡至於原告請求損害賠償精神慰撫金78,300元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95條定有明文。而「名譽」為個人在社會上享有一般

人對其品德、聲望或信譽等所加之評價，屬於個人在社會上所受之價值判斷。因此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其評價是否貶損為斷（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814號裁判要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固主張被告使106年度勞簡上字第7號法官對原告不信任，妨害原告之名譽與信用，使原告被判賠78,300元，及此足以貶低原告人格之判決書被公布於網站上供人負評公然侮辱云云。惟法院基於憲法及法律上所賦予之權限，就兩造當事人所為矛盾、衝突之陳述及事實、證據之主張，本得基於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為自由心證之認定，並依其所認定之事實採為判決之基礎，進而形成法律之確信、評價而為判決，且尚須於判決事實項下，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並表明其聲明為正當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要領，並於理由項下，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民事訴訟法第222 條第1 項、第3 項、第226 條第2 項、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故除有故意藉判決之內容對當事人為與該訴訟無關之侵害等具體情事外，縱法院最終於判決內為不利於當事人之證據採擇、事實認定及法律評價，殊難認該行為有何不法，更枉論有何侵權行為責任，當事人因此於判決書所受不利於己之判決記載，則屬訴訟制度進行之必然。本件原告未能就被告有何侵害其名譽權之故意及違法性舉證以實其說，其主張被告妨害其名譽與信用云云，顯屬無據，故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78,300 元，亦無理由。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56,600元，及自103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因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等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均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660元（第一審裁

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2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李建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吳俊明